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宋重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宋重申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宋重申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定應執行刑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

三、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數罪，經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分別為竊盜罪、違反保護令罪，其犯罪手段、罪質、所侵害法益均不相同、犯罪時間相隔數月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高、彼此間之關連性、各罪反映其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，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及受刑人經通知未具狀陳述意見等情狀，定

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與編號2所示之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而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檢察官執行時應依規定處理或予以扣除刑期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